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制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四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

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门收到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如确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由董事长签字确认，暂缓或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者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填写《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

|                    |                                                                                                                          |                   |                                                            |
|--------------------|--------------------------------------------------------------------------------------------------------------------------|-------------------|------------------------------------------------------------|
| 申请部门/单位            |                                                                                                                          | 申请时间              |                                                            |
| 经办人                |                                                                                                                          | 登记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br><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
| 文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董事会秘书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董事长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备注                 |                                                                                                                          |                   |                                                            |

附件二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    |                                                             |    |      |       |
|--------------|----|-------------------------------------------------------------|----|------|-------|
| 登记人          |    |                                                             |    |      |       |
| 登记时间         |    |                                                             |    |      |       |
| 业务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部门                                                     | 职务 | 证券账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报道或传播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通过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3.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4.如因自身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